

刑 事 被 告 委 任 狀

年度 字第 號，股別：

為被告涉嫌 一案，委任人茲謹依
照刑事訴訟法第 36 條之規定，委任受任人為偵查中被告代理人。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鑒

委 任 人： (簽名蓋章)

(經聲請人閱覽無誤後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受 任 人： (簽名蓋章)

(經聲請人閱覽無誤後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刑事訴訟法第 36 條：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